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755號

原　　告　許泰榕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泰翔律師
　　蕭意霖律師
　　任品叡律師

被　　告　吳秋莉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文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代墊扶養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126,37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2,187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迄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75,457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,126,37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緣未成年人甲○○（民國00年0月生）為被告之子。被告委託原告監護甲○○，委託監護之期間為109年11月4日至112年11月4日。惟112年11月5日之後，甲○○仍由原告照顧至113年7月30日止，甲○○始返回被告住家。按原告既受被告委任照顧甲○○，兩造間有委任契約存在，原告自得依委任契約請求被告償還原告因照顧甲○○所支出之扶養費用。如法院認兩造間並未成立委任契約，則原告因代

墊扶養費用而受有損害，被告受有免支付扶養費用之利益，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利益。

（二）關於扶養費用之計算方式，被告委託原告監護照顧甲○○期間為109年11月4日起至113年7月30日止，此有原告與甲○○於112年6月19日於高雄用餐、112年9月28日至大阪旅遊、112年10月3日至東京旅遊、112年10月14日至美國加州旅遊、112年10月17日至美國大峽谷旅遊、112年10月29日至美國拉斯維加斯旅遊、於112年12月24日至屏東聖誕市集、113年2月4日至馬來西亞旅遊、113年5月14日至東京旅遊、113年6月17日至北京旅遊之照片，及其他過往一同出遊、聚會等活動之照片可稽。原告照顧甲○○期間，細心教養，除給予甲○○之日常照顧待遇甚佳外，甚至時常偕甲○○出國至各個國家旅遊、到處參加各式聚會等增長見聞，顯然由原告照顧甲○○期間，甲○○之生活水平顯然高於其他同齡人甚鉅，是原告以○○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為本案原告向被告請求代墊扶養費之依據，應屬適當有據。則依此計算被告應償還原告之扶養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26,371元（計算方式如附表1，見本院113年度補字第914號卷第23頁）。

（三）聲明：

1.被告應給付原告1,126,37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時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2.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允宣告假執行。

3.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

（一）本件原告固提出諸多出國旅遊之照片，以佐其有負擔教養之費用云云，惟查：上開出遊之照片，至多僅能證明有出國旅遊之事實，並無法證明原告確實有支應甲○○相關之生活費用，至於原告雖聲稱自己有負擔甲○○生活費，然並未見原告提出任何支出單據予以佐證，此部分仍應由原告先舉證證明之。

（二）實則，據訴外人甲○○向被告訴說，其與原告共同生活之期間，經常受到原告暴力相向，原告曾多次以藤條、木刀等器物對其毆打，並威脅不可向他人說。由於原告時常對其施暴，甲○○擔心人身安全受到危害，只好在受到很嚴重的一次家暴之後（案發時間：113年6月30日晚間21時51分許），趁隙逃到○○派出所尋求庇護。嗣後，甲○○才在母親即被告之陪同之下，鼓起勇氣向楠梓派出所報案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可稽。是以，依上開事證可知，原告實未善盡照護訴外人甲○○之責任，反而經常向甲○○施暴，並未履行委託監護期間應負擔之照護責任，故原告主張應返還委託監護期間所支應之照顧子女費用云云，實屬無據。

（三）有關原告請求被告返還扶養費用之計算標準乙節，以「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公布的『各地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費用』作為標準依據，被告無意見。

（四）依證人甲○○於114年4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庭證述，被告（即證人甲○○之母親）每個月至少會給其3千元不等之生活費。應可證明被告每月仍會給付訴外人甲○○至少3千元不等之扶養費用。倘若法院認定原告之請求有理由，仍應扣除此部分費用。

（五）本件原告之請求，恐有權利濫用之情事，不應准許，依證人甲○○於法院114年4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庭證述：「原告於113年6月30日晚問大約9時許用木棍對其毆打屁股；除了113年6月30日這次毆打以外，之前也有被原告打了好幾次；原告每個禮拜大約只給其2百元生活費，吃飯錢都不夠；原告派其去修理娃娃機，其根本不想做，但迫於壓力還是得做；其根本不想跟原告出國，如不去擔心會被打」等語，應可佐證原告實未善盡照護訴外人甲○○之責任，反而經常向甲○○施暴、沒有給予甲○○足夠之生活費用、甲○○平日還被派去修理娃娃機台等，顯見原告並未履行委託監護期間應負擔之照護責任，故原告主張應

返還委託監護期間所支應之照顧子女費用云云，顯與禁止權利濫用之原則有違，不應准許。

（六）聲明：

1.原告之訴駁回。

2.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3.如受不利之判決，被告願提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被告為甲○○之母，被告就未成年之甲○○之「同住照顧、保護教養、辦理子女戶籍遷徙、指定居住所、有限之財產管理、子女就學及學區相關事宜、辦理全民健康保險（眷保）轉（加、退）保、辦理證照、申請及領取社會補助事項」等事宜，在109年11月4日至112年11月4日期間委託原告監護，期間屆滿之後，被告仍繼續委託原告監護，甲○○與原告同住至113年7月30日為止，此有甲○○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證，被告對此亦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3頁、第119頁），此部分之事實應可認定。

（二）按稱委任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，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。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，支出之必要費用，委任人應償還之，並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，民法第528條、第54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1.原告主張其於109年11月4日至113年7月30日受託照顧扶養甲○○之期間，將甲○○帶回家中同住，履行保護教養之義務，此據證人甲○○到庭證稱：「（問：你跟原告同住期間，包括照顧、保護、吃住、零用都是由原告負責提供嗎？）住跟吃是。沒提供零用錢給我，若我需要零用錢，他會讓我自己去用娃娃機賺錢，是他出貨，我幫他調娃娃機的機台、修娃娃機的機台，他壹個月大概給我兩千元。…（提示原證3至13，見補字卷第29-103頁，問：是否是你原告同住時所拍攝的照片？）這些都是我的照片。（問：你跟原告同住期間，出國去了大阪、東京、美國加州、大峽谷、拉斯維加斯、北京等？）沒錯。…（問：原

告平常沒有給你零用錢？）他平常每天只會給我兩百元吃飯錢。（問：這樣錢是否夠用？）不太夠，還要吃早餐、午餐、晚餐。（問：不夠時，你如何處理？）真的沒錢時，我會打電話跟我媽媽講，他會壹個月給我三千至五千。（問：證人剛才提到原告每天會給你兩百元，所以你意思是這兩百元用在吃飯上？）沒錯。（問：除了吃飯上用這兩百元，這兩百元有無用在其他費用上？）用在吃飯上。（問：除了吃飯外，其他費用是否知道是何人支出？）我不太知道。（問：你平常不會問除了這兩百元讓你吃飯外，其他的花費來源是哪裡提供？）不太清楚。（問：原告跟你一起出國、聚會，如剛才提示的照片，相關的費用是何人支出？）不太清楚。（問：你平常也不會詢問你的生活開銷是何人支出嗎？）不太清楚。」等語見本院卷第83-93頁；另證人即甲○○之同學○○亦到庭證稱：「（問：是否認識剛才在場的證人甲○○？）認識。跟他是國中同學，二年級到三年級，高中還有聯絡。（問：當時是念哪個國中？）○○國中。（問：是否知道甲○○住家在哪裡、跟誰同住？）○○。跟原告住。（問：為何知道？）他跟我說的。（問：你有無去過原告家裡？）有。（問：甲○○住在原告家時，去過原告家？）有。（問：他有無自己的房間？）有。自己一個人的房間。（問：就你所知，甲○○經濟狀況如何？）他蠻有錢的。（問：從何處可以看出？）他買東西都沒在看價錢。（問：什麼價格你會覺得他經濟狀況不錯？）高中時他有自己的機車，機車改裝修很貴，大概幾千、上萬元。…可能媽媽給一點點。（問：原告是否會給他零用錢？）也會，他告訴我的。（問：他有無說媽媽給多少、原告給多少？）沒有。…（問：你跟甲○○相處時，一些娛樂活動例如出去吃飯或玩遊戲等相關的，甲○○是否會幫你支出這些費用嗎？）很常，幾乎都會。吃飯錢跟遊戲的錢。（問：你是否知道甲○○拿到零用金後做何用途？）拿去

賭博。（問：所以他跟媽媽拿零用金是要拿去賭博？）對。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93-101頁）。按原告將甲○○帶回家中照顧扶養，依原告提出之出遊、聚會照片及證人○○之證詞，甲○○之日常生活環境待遇良好，有改裝機車，亦能幫同學付吃飯、遊戲的錢，生活條件富足，原告已盡其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護照顧甲○○，原告主張其受託照顧甲○○期間，因代為教養而支出扶養費用應可採信。

2.按本件兩造間於109年11月4日至113年7月30日有委任契約存在，原告在受託期間照顧扶養甲○○，則原告依民法第546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償還支出之必要費用，應屬可採。雖被告抗辯，原告應提出負擔生活費用之單據云云。然查，原告扶養甲○○三年餘，同吃同住、提供日常生活所需、學費出遊費用等，雖未能提出實際支付之單據為佐證，然衡諸支付家庭生活費用項目甚多，依常情又大多未保留單據憑證，是法院僅能盡可能參諸客觀情事，酌定一具體數額作為標準。而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，係以家庭實際收入、支出為調查，其中家庭經常性支出包括消費性支出及非消費性支出，項目包括食衣住行育樂等生活範圍，並且有居住區域之劃分，即屬已含納區域內每人之平均消費支出，此等統計資料可瞭解區域性之社會經濟生活面向，且正確反映國民生活水準之數據，自足作為計算未成年人扶養費用之標準。而原告偕同甲○○居住在○○市，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109、110、111、112年度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所載，高雄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分別為23,159元、23,200元、25,270元、26,399元，因113年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尚未公布，因此113年之月平均消費支出亦以112年之26,399元計算，則原告此期間支出之扶養照顧之必要費用依附表所示為1,126,371元：

附表

年度	照顧期間	月平均消費支出	計算式
109	11月4日至12月31日	23,159元	11月：26,139÷30×27＝20,843 （小時點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 12月：25,159 20,843＋23,159＝44,002
110	整年	23,200元	23,200×12＝278,400
111	整年	25,270元	25,270×12＝303,240
112	整年	26,399元	26,399×12＝316,788
113	1月1日至7月30日	26,399元	前6月：26,399×6＝158,394 26,399÷31×30＝25,547 7月：158,394＋25,547＝183,941
合計			44,002＋278,400＋303,240＋ 316,788＋183,941＝1,126,371

3.雖被告抗辯，其每個月至少給甲○○3,000元不等之生活費，應予扣除云云。然查，證人甲○○證稱：「真的沒錢時，我會打電話跟我媽媽講，他會壹個月給我三千至五千。」然實際上被告給甲○○的款項之金額為若干，無從知悉，而該款項是否用於其扶養費用上？並無證據可資證明。更何況，證人○○證稱甲○○向被告拿到零用金去賭博，故縱被告確曾給甲○○零用金屬實，難認原告之扶養義務有因此而減少，被告抗辯應扣除每個月3,000元之扶養費用，尚無可採。

4.被告又主張，原告未善盡照顧甲○○之責任，對甲○○施暴、未給付足夠生活費用、派甲○○去修娃娃機，顯與禁止權利濫用原則有違云云。然查：惟所謂權利濫用係指權利人行使權利違反民法第148條之規定而言。查受任人依民法第546條第1項規定，本得請求委任人償還支出之必要費用，原告據此提起本件訴訟，難認係屬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被告為主要目的；況原告扶養照顧甲○○生活條件優渥已如前述，並無未給付足夠生活費情事，被告上開其餘抗辯，均與原告請求被告償還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必要

費用無關，是被告此部分抗辯，洵無足取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民第546條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償還必要費用1,126,37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前開請求既經准許，則其就同一請求，另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而為選擇合併之請求，本院即毋庸審酌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2,187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而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額，准許之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方法及舉證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毋庸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　官　張麗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高培馨